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5年度訴字第181號

原告 杜振宇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間車輛過戶異動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未於訴狀表明正確之被告代表人之名稱或未繳納裁判費，起訴屬不合法，經法院定期間裁定命補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二、本件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已於民國114年9月12日過戶給訴外人古○珠（下稱新車主），且過戶當天代辦公司已將行照改為新車主名字並繳清全部欠款，然原告於114年11月份仍收到系爭車輛3月份的罰單尚未繳清函文，為此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

高雄地行)對被告所屬桃園監理站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系爭車輛之過戶處分，經高雄地行114年12月26日114年度簡字第278號裁定以管轄錯誤移送前來。經核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且其訴狀未表明正確之被告機關，經本院審判長以115年2月13日115年度訴字第181號裁定命其依法於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本院卷第19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前開事項，亦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本院臨櫃繳費查詢清單、答詢表、收文明細表等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7頁至第91頁)，其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審判長法 官 林家賢

法 官 郭淑珍

法 官 吳坤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 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何閣梅